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七届 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会 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红女士主 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: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监事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:

- 1、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 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,我们未发现参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 诺其中不存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